

证券代码：874636

证券简称：科视光学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36	科视光学	2026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	√

	摘要》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之做法，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8 万元/年。
- 3、薪酬方案如需调整，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方可执行。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毕，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6-008）及《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6-009）。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编制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7、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A幢公司1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车海鹏 联系电话：0769-8902889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